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308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692167_11043082300_1_3692167_11043082300_1.pdf）

主旨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已增設「電子遷徙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」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24日屏府民戶字第11042840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E化政府，鼓勵民眾以網路代替馬路，省卻民眾奔波請領之不便，自110年6月27日起，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ris.gov.tw/）線上申辦電子遷徙紀錄證明書。需用機關得於上開網站之「電子遷徙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」→「電子遷徙紀錄證明書驗證作業」項下，選擇被驗證之「電子文件檔案」或輸入「電子遷徙證明書檢查號」驗證，以確保該電子遷徙紀錄證明書資料正確性。

三、電子遷徙紀錄證明之效力等同於戶政機關之遷徙紀錄證明，如有應用遷徙紀錄證明之需求，請各校配合採用電子遷徙紀錄證明。

四、檢附內政部函文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31 10:53:1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